附件1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在开考前30分钟凭身份证（或人民警察证）、笔试准考证进入考场，并在指定位置就座。

二、考生除身份证（人民警察证）原件、准考证、考试文具外，其他物品均不得带入考场。考生进入考场前，须将通讯工具关闭并与其他个人物品统一放在指定位置。

三、考生须对号入座，不得随意调换座位。入座后，须将相关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备监考人员核验。

四、考场为考生统一提供草稿纸，考试结束后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回。

五、开考前5分钟，监考人员当众启封、发放试卷。监考人员发出“开始考试”的指令后，考生方可答题。

六、考生遇试卷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换，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不得在试卷规定以外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试卷上标记信息。

七、监考人员发出“考试结束”的指令后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整理好放于桌上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八、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管理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考试资格:

1.替考或被替考的；

2.使用或提供假身份证的；

3.考试过程中有夹带、传递纸条等作弊行为的；

4.无论是否对考试造成影响，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或电子设备的；

5.在考场内喧哗、随意走动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；

6.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蔑监考人员或其他考生的；

7.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
8.有《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明确的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。